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196,485,700股股份之約6.27%，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0%。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96,485,700股股份之約6.2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0%。配售股份之面值為7,500,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1.11%；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448港元折讓約10.71%。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29.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392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1.5%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39,297,1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 配售、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775,894,533	64.85	775,894,533	61.02
梁家駿	101,824,000	8.51	101,824,000	8.01
承配人	0	0.00	75,000,000	5.90
其他公眾股東	318,767,167	26.64	318,767,167	25.07
總計	<u>1,196,485,700</u>	<u>100.00</u>	<u>1,271,485,700</u>	<u>100.00</u>

附註：

1.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及(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運資本需求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不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及鄭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